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 年 4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體教師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定
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中心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中心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本中心設置要點第七條暨本校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主要職掌包括：
 - (一)本校通識課程之整體規畫。
 - (二)本中心課程之研議、審訂及評鑑。
 - (三)本中心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
 - (四)本中心課程增刪、調整與規劃之審議。
 - (五)其他有關通識課程之重要事項之議決。
- 三、本會由本中心之人文藝術組召集人、自然應用科學組召集人、體育軍訓組召集人、社會科學組召集人，以及各組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 2 人共同組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本委員會開議時之主席。
- 四、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任職務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並由主任遴選。
- 六、本要點經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